

<<治安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治安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040118360

10位ISBN编号：704011836X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王精忠 编

页数：200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保安管理&gt;&gt;

## 前言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保安服务业的需要,满足保安服务业管理的要求,培养一大批有一定管理理论,能适应基层保安管理工作需要的人才,许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设了保安管理专业。

这本《保安管理》就是这个专业的专业教材之一。

该教材以管理学理论为基础,对保安管理中的各种管理关系进行了分析、阐述,特别是着重对基层保安管理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具体阐述,提出了工作的方针、原则、方式、方法和应当注意的事项。该教材具有理论系统性、实践针对性和运用可操作性,结构合理,说理清楚,通俗易懂,适合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学生选用,也可用于大队长以下管理人员和新招用保安人员的培训。

该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共同组织编写。

该教材体系、编写大纲由王精忠提出,经出版社审定后分工撰稿。

参加该书编写的有王精忠(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刘汉文(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陈建武(第二章,第三章第二、三、四节,第五章)。

书稿完成后,由王精忠对全书进行了统一修改定稿。

张兆端教授审阅了全书。

该书编写得到了山东公安专科学校、福建公安专科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山东省教学研究室的于家臻同志做了大量工作。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部分已出版的保安服务方面的教材和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期再版时修订。

## <<保安管理>>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书中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保安管理的目标、方法、手段，并提出了各个方面保安的对策。

本书共分八章，具体内容有；保安管理的涵义、职能、原则，保安管理的组织体制，保安企业的领导体制，保安人事管理，保安经营管理，保安勤务管理，保安后勤管理，保安合同管理。

该书知识系统、观点明确，论述清楚，内容实用。

本书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可作为该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安服务培训员工的教材，并可作为保安从业人员的自学用书。

## &lt;&lt;保安管理&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保安管理概述 第一节 保安管理的涵义 第二节 保安管理的职能 第三节 保安管理的原则 第四节 学习保安管理理论的意义和方法第二章 保安管理的组织体制 第一节 公安机关是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 第二节 工商、税务和劳动保障等部门的管理职责 第三节 保安协会第三章 保安企业的领导体制 第一节 保安企业领导体制概述 第二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节 (总) 经理 第四节 内部职能机构第四章 保安人事管理 第一节 保安人事管理概述 第二节 保安人事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第三节 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 第四节 保安队伍建设第五章 保安经营管理 第一节 保安经营范围 第二节 保安经营原则 第三节 保安服务市场调研、预测与决策第六章 保安勤务管理 第一节 保安勤务概述 第二节 保安勤务管理的原则和制度 第三节 保安勤务管理的方法第七章 保安后勤管理 第一节 保安后勤管理概述 第二节 保安后勤管理的原则 第三节 保安后勤管理的制度第八章 保安合同管理 第一节 保安合同概述 第二节 保安服务合同管理 第三节 保安劳动合同管理 第四节 内部承包合同管理附录一 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附录二 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附录三 中国保安协会章程附录四 济南市保安服务业暂行管理办法附录五 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附录六 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 章节摘录

(二) 经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对于保安企业经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必须明确法定的资格限制仅是选聘经理(总经理)的最基本条件,因而出任公司经理(总经理)的人,除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才能。

只有选聘那些德才兼备者,才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

董事会在选聘经理(总经理)时,应对候选者进行全面综合的考察。

我国《公司法》对经理(总经理)任职资格作出了与董事相同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不得成为公司经理(总经理)。

我国《公司法》对经理(总经理)的消极资格作出了规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总经理):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者;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